

市级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区）、国家钒钛高新区商务、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：

按照商务厅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有奖发票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商消费〔2026〕6号）要求，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联合制定《攀枝花市有奖发票试点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攀枝花市商务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税务局

2026年6月11日

攀枝花市有奖发票试点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提振消费相关决策部署，根据商务厅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有奖发票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商消费〔2026〕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6年6月18日至9月30日。活动资金实行总量控制、用完即止；若活动资金提前用尽，将发布官方公告宣布活动提前终止。

•活动主题

花在花城·开票有奖

•活动目标

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动员经营主体和个人消费者积极参与有奖发票抽奖活动，配套开展系列线上线下消费促进活动，营造“索票有奖、规范开票”的浓厚社会氛围，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。

四、抽奖平台及服务机构

（一）抽奖平台：“云闪付”APP。

（二）服务机构：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。

五、参与条件

（一）发票类型

个人消费者以本人名义在攀枝花市辖区内的零售、餐饮行业消费并开具单张票面金额在 100 元（含）以上的攀枝花市本地电子普通发票（即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，以下简称“数电发票”）。

（二）发票时间

消费日期在 2026 年 4 月 1 日—9 月 30 日的数电发票。

（三）发票抬头

发票抬头应填写与消费者本人身份证件一致的姓名，且该姓名需与上传发票平台的实名认证姓名一致，所有信息须真实有效。

（四）以下发票禁止参与活动：

- 1.红字普通发票、已被全额红冲的蓝字发票；
- 2.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、票面标注“收购”字样的普通发票；
- 3.受票方为企业、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个人的普通发票；
- 4.受票方未填写个人真实姓名的普通发票；
- 5.存在无真实消费等违规开具的普通发票。

六、抽奖规则

（一）奖池规模

总奖池资金 800 万元，来源为省、市、县（区）三级财政专项资金，专项用于奖金兑付，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。

（二）抽奖方式

采取“延时开奖”的方式，即当天上传发票，次日抽奖并实时反馈中奖结果。每张发票在活动实施期间仅可参与一次抽奖。

（三）奖项设置

奖项设置分消费有奖、缤纷大奖、惊喜大奖三类，活动实施期间将根据活动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奖金兑付额度，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奖项将据实扣除后予以兑付。

- 1.惊喜大奖：适用于 1000 元（含）以上的有效发票，奖项设置为特等奖 10000 元。

2.缤纷大奖：适用于 1000 元（含）以上的有效发票，奖项设置为一等奖 800 元、二等奖 500 元、三等奖 200 元、四等奖 100 元四个档次。

3.消费有奖：适用于 100 元（含）—1000 元（不含）的有效发票，奖项设置为五等奖 80 元、六等奖 50 元、七等奖 20 元、八等奖 10 元四个档次。

（四）经营主体配套活动。鼓励符合要求的餐饮、零售行业经营主体结合自身实际，配套开展线下抽奖、优惠套餐、满减政策、礼包活动等，提升消费吸引力，激发消费活力。经营主体自行组织的配套活动由其负责解释、对外公布和组织实施。

七、参与方式及抽奖流程

（一）参与方式

个人消费者以本人名义，在攀枝花市辖区向依法登记、正常注册的零售、餐饮行业经营主体，购买商品和服务，且取得符合条件的发票，通过云闪付 APP 有奖发票抽奖入口上传发票信息，由系统进行比对核验，核验通过后参与抽奖。每人每日录入发票数量不超过 5 张（含）。

（二）开奖流程

1.上传发票：个人消费者通过云闪付 APP 有奖发票抽奖页面根据指引上传有效数电发票。

2.系统校验：发票上传完成后，系统通过省级有奖发票数据监测平台，自动完成发票核验。

3.延时抽奖：核验通过后，3 个自然日内个人消费者在云闪付 APP 有奖发票抽奖页面点击抽奖，抽奖系统实时返回中奖结果，抽奖资格保留 3 个自然日。具体抽奖时间以云闪付 APP 公告为准。

4.奖金兑付：个人消费者中奖后，所有奖金均以电子红包形式，统一发放至中奖者云闪付 APP 红包账户。电子红包有效期为到账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 23 点 59 分 59 秒，逾期未使用，视为放弃该笔奖金，不予补发，将由服务机构退回市商务局银行账户。如奖金红包产生个人所得税，由服务机构在发放奖励时依法代扣，由市商务局按程序统一代缴。

5.集中公证：适时对中奖发票定期开展批量公证。

（三）异常处理

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活动规则的行为（包括但不限于虚开发票、拆分开票、恶意红冲、盗用或冒用他人信息参与活动或其它作弊违规行为等），一经确认服务机构将暂停个人消费者参与、中奖资格，并追回奖励。情节严重的，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八、资金管理与拨付

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联合指导服务机构按规定做好资金兑付的日常管理；市商务局定期测算所需资金，市财政局按市商务局申请拨付资金；市商务局负责代缴抽奖红包产生的个人所得税；服务机构每月定期报送资金兑付明细账、红冲发票退款台账等原始会计资料。活动结束后，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及时开展资金清算和绩效评价。

九、宣传推广、舆情处置与咨询投诉

（一）宣传推广

强化开票规范引导，搭建全方位、立体化宣传体系，统筹报纸、广播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小红书等各类线上线下平台，集中开展政策解读、规则公示及中奖案例宣传，构建全方位宣传矩阵，提高活动的参与度与知晓度，充分激发全民参与热情。

（二）舆情处置

坚持公开透明、主动引导，通过主流媒体和云闪付 APP 及时发布活动公告、参与方式、兑奖流程、中奖结果等信息，权威发声回应社会关切。

市商务局会同市税务局编制《有奖发票活动常见问题清单》，依托 12345、12366 政务服务热线，规范答复口径，及时精准回应群众咨询与诉求。

加强相关网络舆情监测，压实县（区）属地责任，利用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，第一时间妥善解决消费者和经营主体出现的具体问题，努力将舆情风险化解在基层、处置在萌芽状态。

（三）咨询投诉

1.平台客服。活动期间发票上传、发票核验等相关问题，可以拨打 95534 平台客服电话咨询。如遇平台操作、电子红包发放、使用等问题可以拨打 95516 平台客服电话咨询。

2.涉税涉票咨询。如有涉及税务、发票的咨询和投诉，个人消费者和经营主体可以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，由税务机关统一受理。

十、责任分工

本次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由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联合牵头，市委网信办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共同参与，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保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一）市商务局。牵头制定实施方案、宣传计划、问题清单及舆情应对预案；根据活动实际指导服务机构动态调整抽奖安排，按期完成工作总结，并配合上级开展绩效评价。

（二）市财政局。统筹做好资金监管工作，规范资金拨付、监管、清算全流程，严格审核资金使用情况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防范资金风险。活动结束后依据中奖发票属地结算资金，各县（区）承担资金通过上解完成结算。

（三）市税务局。统筹做好抽奖发票的风险防控与发票相关的舆情处置，建立预警指标、风险清单，定期核查；开展合规开票宣传，严查虚开发票、拒开发票等行为，重大涉税违法线索移送公安机关。

（四）市委网信办。加强相关网络舆情监测，指导相关部门和县（区）及时有效处置舆情。

（五）市公安局。接收并处置重大涉税违法线索，依法打击活动期间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配合商务、税务部门追回违规中奖资金。

（六）市司法局（攀枝花公证处）。承担对延时开奖结果批量保全证据公证工作，维护活动公平公正。

（七）市市场监管局。加强餐饮、零售等领域市场交易秩序监管，依法组织、指导查处价格欺诈、虚假广告、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。

（八）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）。落实属地责任，广泛动员辖区内消费者及试点行业经营主体参与活动，做好有奖发票中奖故事宣传；依托基层网格化管理，及时回应并妥善处置群众与商户诉求，化解舆情风险；负责本辖区红冲有奖发票所涉奖金追回工作；活动结束后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配合市财政局开展资金结算工作。

本实施方案由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共同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以官方公告为准。